

湛 江 市 财 政 局
湛 江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湛 江 市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文件
湛 江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

湛财金〔2024〕17号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海洋
与渔业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金融监管
支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反映。



2024年8月5日

湛江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 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要求，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加快推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有关实施意见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扎实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和绿美湛江生态建设，以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量力而行、协同推进”原则，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化海洋牧场、现代设施农业、绿美湛江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构建“保防救赔”一体化体系，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全面优化理赔服务，不断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具有湛江特色的现代化农业产

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生产积极性。

(二)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 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促进农户自愿投保。

(四) 量力而行。各地应做好农业保险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农业发展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优先发展顺序，引导承保机构有序推进本地农业保险规范发展。

(五) 协同推进。确保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各级政府部门按职责协同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

三、实施范围和时间

(一) 实施范围：湛江市内军事管理区外的所有区域（含农垦）。

(二) 实施时间: 2024—2026 年。

四、实施险种和保费补贴

(一) 实施险种。

1.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

结合实际,我市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附件1-1)设立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包括种植险、养殖险及森林险)实施,各险种的保险品种、保险责任和保险期限分别按省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

2. 地方特色险种。

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自主开办地方特色险种,由此增加的保费由县(市、区)财政或参保人自行承担,可积极申请省级奖补资金。

地方特色险种由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林业主管部门(分领域)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每年3月底前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再由市级主管部门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地方特色险种由县(市、区)按规定自行择优遴选承保机构。

(二) 保费补贴。

实施险种的单位保额、费率参照《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标准执行。种植险和养殖险市县财政保费补贴,市对区按6:4、市对县(市)按4:6比例分担(地方特色险种除外)。森林险市县财政保费补贴,市对区按6:4比例分担,市对县(市)、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按4:6比

例分担，市级财政对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湛江市防护林场、湛江市东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场、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的公益林补贴 20%、商品林补贴 40%。具体详见《湛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险种单位保险金额、费率标准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表》（附件 1-2）。

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省级统一结算。每季度按规定由市县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林业主管部门据实填写资金申请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上报，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直接与承保机构结算。

市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市县分别结算。每季度按规定由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据实填写资金申请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分别与承保机构结算。

农垦区域实施险种的财政保费补贴，不包括湛江农垦集团已获得中央财政补贴的橡胶、甘蔗、生猪等险种的补贴，不得重复申报。

五、参保对象

参保对象为实施范围内从事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保险品种的种、养产业所有农户、企业、农（林）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林生产经营者。其中，种养场所、种养品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有关规定；养殖废弃物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六、承保机构遴选

根据省实施方案的要求，由湛江市对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机构进行遴选。其中，种植险和养殖险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联合招标，森林险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由招标实施部门编制具体的遴选方案委托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参与投标的保险机构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1号）和《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规定的承保机构资质管理条件以及关于协保体系、“保防救赔”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要求。

（一）种植险和养殖险。

1. 承保机构数量。为了实现平衡风险和绩效考评目的，按照种植业险种与养殖业险种、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与省级财政补贴险种、新增险种与传统险种、高风险险种与低风险险种、不同地域混合梯次搭配的原则，将种植险和养殖险优化形成 5 个包组进行招标，共遴选 5 家承保机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共保体参与投标。具体详见《湛江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险和养殖险）招标分包方案表》（附件 1-3）。

2. 保费规模。按照 2024 年保费规模 7.21 亿元进行招标采购。其中，第一包采购额为 3.46 亿元，第二包采购额为 1.52 亿元，第三包采购额为 1.08 亿元，第四包采购额为 0.72 亿元，第五包采购额为 0.43 亿元。2025 年、2026 年的保费规模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 3.8%，2025 年保费规模为 7.48 亿元，2026 年保费规模

为 7.77 亿元。鼓励承保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拓展商业性农业保险业务。

3. 预算约束管理。按照 2024—2026 年种植险和养殖险的保费规模测算，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分别为 0.48 亿元、0.50 亿元和 0.52 亿元。市财政局强化预算约束，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督促承保机构严格按照书面合同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确保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金额不超过年度财政预算。

(二) 森林险。

1. 承保机构数量。采用共保形式进行承保，共遴选 4 家承保机构组成共保体（1 家主承保人和 3 家共保体成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根据中标人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到第四名依次按照 50%、25%、15%、10% 的共保业务比例分享保费、承担风险、享受政策、共同服务。

2. 保费规模。公益林实行全保；到 2026 年，商品林承保覆盖率争取达到 30%（最终按实际承保面积据实结算）。按照 2024 年保费规模 1300 万元进行招标采购，2025 年、2026 年度保费规模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 3.8%，2025 年保费规模为 1350 万元，2026 年保费规模为 1400 万元。

3. 预算约束管理。按照 2024—2026 年森林险的保费规模测算，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分别为 77 万元、79 万元、81 万元。市财政局强化预算约束，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承保机构严格按照书面合同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

费收入，确保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金额不超过年度财政预算。

七、过渡期管理

按照省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新一轮承保机构遴选完成前，由原承保机构按时间进度承保，对已开办险种的单位保额、费率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标准执行，其中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按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完成新一轮招标后，再由新中标的机构负责承保。

八、监督考核

各地要加强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和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的全流程监管，强化对承保机构服务的监督考核。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定期对本地区农业保险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严查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挪用赔款，以及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按照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要求，对县（市、区）政府进行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价。具体详见《2024—2026年各县（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险和养殖险）年度任务目标预计表》（附件1—4）。每年根据上级考核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财力状况，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适时调整

保费规模，如有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九、职责分工

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压实农业保险实施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我市农业保险目标任务。

（一）市财政局负责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日常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按照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落实农业保险市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牵头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监督及绩效管理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规范开展政策性种植险和畜牧养殖险承保机构的遴选工作，指导承保机构做好防灾减损，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落实种植险和畜牧养殖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和结算工作，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信息公开工作。

（三）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规范开展政策性水产养殖险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险承保机构的遴选工作，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水产养殖险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险承保、理赔定损工作，指导承保机构做好防灾减损，做好水产养殖险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险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水产养殖险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和结算工作，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信息

公开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规范开展政策性森林险承保机构的遴选工作，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森林保险承保、理赔，指导承保机构做好防灾减损，做好森林险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森林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和结算工作，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信息公开工作。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承保机构优化保险产品服务，规范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及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工作。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监管，参与推进“保防救赔”一体化建设。

(六)县(市、区)政府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主体，应做好本地区的农业保险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完成2024—2026年度各险种投保计划，负责组建县级协保机构。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安排与农业保险发展相衔接，强化预算约束，负责出台乡镇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相关政策，根据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林业部门分领域推进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编制安排本级保费补贴资金，牵头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监督及绩效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分领域推进本地区农业保险项目实施，加强农业保险发展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结算、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的县级协保机构。乡镇(街道)、农场负责本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险种数量和面积

的审核工作，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

（七）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

十、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增强责任意识。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农业保险实施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宣传力度，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普及农业保险知识和政策，保障重点领域工作，切实提升投保农户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加强考评督办。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情况是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定期督办工作机制，对工作开展好的县（市、区）给予表扬，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通报，限期整改，推动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2. 湛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险种单位保险金额、费率标准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表（2024—2026年）
3. 湛江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险和养殖险）招标分包方案表
4. 2024—2026年各县（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险和养殖险）年度任务目标预计表

附件 1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文件
广 东 省 林 业 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粤财金〔2023〕35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
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或自然资源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辖内各监管分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

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反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9号)、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精神,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推动我省农业保险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扎实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以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化海洋牧场、现代设施农业、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构建“保防救赔”一体化体系，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全面优化理赔服务，不断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地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促进农户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确保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实施范围和时间

（一）实施范围：广东省内军事管理区外的所有区域（含农垦）。根据享受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差异，分为两类区域。其中，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恩平、台山、开平、鹤

山除外)为1类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鹤山为2类地区。

(二)实施时间:2024年至2026年。

四、实施险种

(一)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

1. 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1)保险品种:水稻(含水稻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标准)、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草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期限:以保险品种的一个生长期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2. 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1)保险品种: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

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3) 保险期限：能繁母猪、奶牛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生猪（含育肥猪、仔猪）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 疾（疫）病观察期：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能繁母猪 20 天、育肥猪 10 天、仔猪 3 天、奶牛 10 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中央财政补贴型森林险。

(1) 保险品种：公益林、商品林。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标准）、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雨（雪）凇、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毁损等造成保险标的损坏、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保险期限：以一年为一个投保周期。

(二) 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

1. 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1) 保险品种：岭南水果（含在广东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标准）、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草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保险期限：种植大棚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蔬菜、花卉苗木、茶叶、岭南水果以一茬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2. 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1) 保险品种：家禽养殖（含肉鸡、蛋鸡、肉鸭）、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养殖）、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含海洋牧场、海水网箱养殖）。

(2) 保险责任：

①家禽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3%（含）或单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

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②水产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导致停电（停电时长 $>4\text{h}$ ）造成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或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溃口截面积 $>0.5\text{m}^2$ ），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根据漫堤、溃坝等级或停电时间，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由于高温、低温寒害（标准）、冻灾、疾病、疫病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是保险水产所在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或涵盖预警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二是若气象部门未发布预警，而实际预警地区的国家气象站监测数据达到预警类别时，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发布预警指定地区或涵盖预警指定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提示报告，具体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水产所在县级（含）以上出现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等气象灾害时，鼓励采用气象指数进行保险赔付。各地市应因地制宜，可根据灾害风险、保险标的，设定保险起赔阈值和赔付结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水产品养殖保险方案。

③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所在区域由于热带气旋、暴雨、高温、低温寒害（标准），以及疾病、疫病等原因，导致保险牧场水产死亡或损失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所在区域出现的可准确、定量、稳定检测的气象或海洋灾害，可采用气象（灾害）指数进行保险赔付。

热带气旋可采用风灾指数进行赔付：在保险期限内，所在区域遭遇热带气旋且保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指数指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所在区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观测站址须在保险单中载明。各地市应因地制宜，根据海洋气象灾害风险、保险标的，设定保险起赔阈值和赔付结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的，以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但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采用传统定损方式进行理赔的，在保险期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是所在地气象或海洋部门发布预警或涵盖预警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二是若气象或海洋部门未发布预警，而实际预警地区的国家气象站或国家及省级海洋监测站监测数据达到预警类别时，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或海洋服务机构发布预警指定地区或涵盖预警指定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

警提示报告，具体第三方专业气象和海洋服务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各地市应因地制宜，可根据灾害风险、保险标的，设定保险起赔阈值和赔付结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保险方案。

（3）保险期限：肉鸡、肉鸭、水产养殖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蛋鸡、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疾（疫）病观察期：家禽养殖保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肉鸡7天、肉鸭5天、蛋鸡15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的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省级财政补贴型森林险。

（1）保险品种：油茶。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标准）、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雨（雪）淞、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茶树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或者造成油茶鲜果产量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期限：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三）地方特色险种。

鼓励对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条款

修订、增加附加险的方式扩展升级保险责任，增加产量、价格、收入等保险责任，由此增加的保费由各地财政或参保人自行承担。鼓励各地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自行选择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包括鼓励开办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保产量、保价格、保收入、指数化、“保险+期货”等农业保险创新险种；鼓励沿海地市开发现代化海洋牧场海浪波高、赤潮、价格指数等险种；鼓励各地市开发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支持创新经营模式；探索运用共保、互助保险等模式开办风险较高的保险品种。对首创性特色险种，首次开办可探索采用指定方式，由首创的保险机构独家经营。

（四）其他涉农险种。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涉农保险试点。支持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保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综合保险、农房保险、农业巨灾保险、农业产业园（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揽子综合保险、农户综合保险、防返贫综合保险、野生动物致害责任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农村治安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农产品收入价格和质量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涉农保险试点，鼓励推广“保险+信贷”、“订单农业+保险+期货”等模式。

五、参保对象

参保对象为实施范围内从事本方案实施品种的种、养产业所有农户、企业、农（林）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林生产经营者。其中，种养场所、种养品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有关规定；养殖废弃物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羊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六、保险金额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內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水稻完全成本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具体由各地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保险金额。

（三）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省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或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为准。

七、承保机构

各地要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遴选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承保机构遴选原则上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承保规模较大的县区可探索开展自行遴选。公开遴选方式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方式确定。遴选突出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为基本导向和前提，坚持规模经营、降本增效和适度竞争、规范有序相结合，防止垄断经营和廉政道德风险。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森林险种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家，其他险种（不含森林险）承保机构原则上不超过2家。承保机构确定后，组织实施部门应当与承保机构订立书面合同，并督促承保机构严格按照书面合同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各地要注重加强承保机构资质管理，从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保险机构中遴选承保机构：

- （一）符合《农业保险条例》规定及保险监管部门关于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管理的要求，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 （二）具有与业务规模相对应的基层服务能力；
- （三）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 （四）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 （五）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 （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文

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从业经验丰富的承保机构以共保体等方式参与现代化海洋牧场承保，具体资格条件由遴选机构确定。

为做好承保工作衔接，各地在新一轮承保机构遴选完成前，可由原承保机构参照本方案实施，避免脱保。

八、保险方案

(一) 各地要按照“谁遴选、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区域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和保险方案的全过程管理。参照本实施方案标准，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和风险实际状况，“一市一策”完善、细化具体险种的保险责任、保额、费率，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的具体名称、位置、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额、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在具体险种保险方案的制订和协商过程中，要履行必要的征求意见和公示手续，并邀请本地区有代表性的种养殖户和有关农业企业参与，认真听取和吸纳意见。

(二) 各地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原则上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对3-5年周期内赔付率较低或较高的险种，应及时调整费率，通过费率机制逐步体现风险差异，真实反映农业生产风险状况。

(三) 各地要持续完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及赔付标准，明确农业保险服务范围，推动在条件成熟的险种领域开展无

赔款优待试点，制定承保理赔操作实务作业指导书和行业统一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及相关服务的单证样式，保护投保农户、农业企业的合法利益。

九、保费补贴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险种保额、费率参考标准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见附件）执行，市级补贴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县级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据实结算，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拨付至省级承保机构。各地要按照“谁遴选、谁负责”的原则，由负责承保机构遴选的同级财政部门按季度与承保机构据实结算保费补贴资金。省级财政对地方特色险种以奖代补，奖补资金与各地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进度挂钩。各地应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发展优先顺序，并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引导承保机构有序推进本地区农业保险规范发展。

十、协保体系

承保机构可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或公共服务中心、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设立一名或多名协保员。由承保机构与协办机构、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协办机构、协保员负责协助承保机构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承保、理赔、定损等具体业务。承保机构应依法依规向协办机构、协保员支付相关费用，协保经费可按不超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的 5% 提取，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向协保员支付协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办机构、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其协办行为负责。

十一、“保防救赔”体系建设

承保机构应建立健全“保防救赔”一体化体系，发挥保险机制在灾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灾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加大防灾减损资金投入，强化风险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减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各地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合适领域大力推广农业保险防灾减损试点，探索建立农险防灾减损投入、量化评价、效果评估机制，推动农业生产风险减量管理。保险机构年度防灾减损资金投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农险签单保费规模的 1.5%（专业农险公司不低于 1%），其中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资金投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森林保险签单保费规模的 5%（专业农险公司不低于 3%）。

十二、信息化建设

推动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农业保险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财政、农业、林业、保险等相关部门数据对接，逐步实现全省农业生产和风险信息查询、承保理赔、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结算等线上服务，强化承保理赔全流程和财政补贴资金监

管，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管理水平。

十三、监督考核

各地要加强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和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的全流程监管，强化对承保机构服务的监督考核。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定期对本地区农业保险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严查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挪用赔款，以及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险种单位保险金额、费率
参考标准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2024-2026年）

附件

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险种单位保险金额、费率参考标准 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2024–2026年）

险种类型	险种	参考保额	参考费率	中央财政补贴	省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投保人负担
		(元/亩、头、羽)	每造/年/批		1类地区	2类地区	1类地区	2类地区	
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	水稻	1000	3.5%	35%	0	30%	45%	15%	20%
	水稻完全成本	1250	3.2%	35%	0	30%	45%	15%	20%
	水稻制种	2000	15%	35%	0	30%	45%	15%	20%
	马铃薯	1800	8%	35%	0	30%	45%	15%	20%
	玉米	600/1000	4%	35%	0	30%	45%	15%	20%
	花生	1000	2%	35%	0	30%	45%	15%	20%
	甘蔗	1500	4.5%	35%	0	30%	45%	15%	20%
	能繁母猪	2500	7%	40%	0	25%	35%	10%	25%
	仔猪	500	5.6%	40%	0	25%	35%	10%	25%
	育肥猪	1500	3.8%	40%	0	25%	35%	10%	25%
	奶牛1-3岁	20000	6%	40%	0	25%	35%	10%	25%
	奶牛3-7岁	15000	6%	40%	0	25%	35%	10%	25%
	奶牛7-8岁	10000	6%	40%	0	25%	35%	10%	25%
	公益林	1200	4‰/1.5‰	50%	0	30%	50%	20%	0
	商品林	1200	8‰/4‰	30%	0	30%	40%	10%	30%
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	岭南水果	3000	12%/8%	0	5%	40%	55%	20%	40%
	茶叶	5000	3%	0	5%	40%	55%	20%	40%
	露地蔬菜	900/1500/2000	12%/8%	0	5%	40%	55%	20%	40%
	大棚蔬菜	900/1500/2000	8%/4.8%	0	5%	40%	55%	20%	40%
	露地花卉苗木	3000/5000	10%/7%	0	5%	40%	55%	20%	40%
	大棚花卉苗木	3000/5000	7%/4%	0	5%	40%	55%	20%	40%
	简易大棚	4000	7.5%/4.5%	0	5%	40%	55%	20%	40%
	钢结构大棚	15000	6%/3%	0	5%	40%	55%	20%	40%
	肉鸡	30	1.8%	0	5%	40%	55%	20%	40%
	肉鸭	30	1.5%	0	5%	40%	55%	20%	40%
	蛋鸡	40	3%	0	5%	40%	55%	20%	40%
	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	5000-9000	6%	0	5%	40%	45%	10%	50%
	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	自定	10%	0	5%	45%	55%	15%	40%
	油茶	树体：1500	0.4%	0	5%	40%	55%	20%	40%
		油茶鲜果：600-3600	5%	0	5%	40%	55%	20%	40%
地方特色险种					≤10%	≤35%	自定	自定	

说明：

- 省内18个产粮大县（南雄、开平、台山、遂溪、廉江、雷州、高州、化州、信宜、高要、怀集、五华、兴宁、龙川、阳春、罗定、封开、电白）实施政策性水稻完成本保险。
- 根据享受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差异，分为两类区域。其中，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恩平、台山、开平、鹤山除外）为1类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鹤山为2类地区。
- 部分险种根据区域风险状况实行差异化费率标准。其中江门、汕头、汕尾、揭阳、潮州、湛江、茂名、阳江等地参考较高费率标准；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肇庆、清远、云浮等地参考较低费率标准。
- 油茶保险每亩保险保额参照种植成本和预期收入的不同，按油茶树体和油茶鲜果两部分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额、费率参考标准，各地结合农业生产及风险实际，细化完善具体保额、费率，防范道德风险，对超出《实施方案》原则增加的保费，由各地财政或参保人自行承担。
- 玉米每造每亩保险金额为普通玉米600元、甜玉米1000元，蔬菜中叶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900元、茎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果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花卉苗木中一年一茬、一年多茬花卉苗木每茬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

附件 2

湛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险种单位保险金额、费率 标准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表

(2024-2026 年)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额 (元/亩、 头、羽)	保险费率 每造/年/ 批	中央 财政 补贴 比例	省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对区/ 对县 (市))	区财政补贴 比例/县 (市)财政 补贴比例	投保 人负 担比 例
中央 财政 补贴 型险 种	水稻	1000	3. 5%	35%	30%	9%/6%	6%/9%	20%
	水稻完全成本 (在雷州市、廉江 市、遂溪县实施)	1250	3. 2%	35%	30%	9%/6%	6%/9%	20%
	水稻制种	2000	15%	35%	30%	9%/6%	6%/9%	20%
	马铃薯	1800	8%	35%	30%	9%/6%	6%/9%	20%
	普通玉米	600	5. 5%	35%	30%	9%/6%	6%/9%	20%
	甜玉米	1000	5. 5%	35%	30%	9%/6%	6%/9%	20%
	花生	1000	2%	35%	30%	9%/6%	6%/9%	20%
	甘蔗	1500	4. 50%	35%	30%	9%/6%	6%/9%	20%
	能繁母猪	2500	7%	40%	25%	6%/4%	4%/6%	25%
	仔猪	500	5. 6%	40%	25%	6%/4%	4%/6%	25%
	育肥猪	1500	3. 8%	40%	25%	6%/4%	4%/6%	25%
	奶牛 1-3 岁	20000	6%	40%	25%	6%/4%	4%/6%	25%
	奶牛 3-7 岁	15000	6%	40%	25%	6%/4%	4%/6%	25%
	奶牛 7-8 岁	10000	6%	40%	25%	6%/4%	4%/6%	25%
	公益林	1200	4‰	50%	30%	12%/8%	8%/12%	0
	其中：湛江市三岭山 森林公园管理处、湛江 市防护林场、湛江市东 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 场、湛江市林业良种繁 育场的公益林	1200	4‰	50%	30%	20%	0	0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 有限公司的公益林	1200	4‰	50%	30%	8%	0	12%
	商品林	1200	8‰	30%	30%	6%/4%	4%/6%	30%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额 (元/亩、头、羽)	保险费率 每造/年/ 批	中央 财政 补贴 比例	省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对区/ 对县 (市))	区财政补贴 比例/县 (市)财政 补贴比例	投保 人负 担比 例
中央 财政 补贴 型险 种	其中：湛江市三岭山 森林公园管理处、湛江 市防护林场、湛江市东 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 场、湛江市林业良种繁 育场的商品林	1200	8‰	30%	30%	40%	0	0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 有限公司的商品林	1200	8‰	30%	30%	4%	0	36%
省级 财政 补贴 型险 种	岭南水果	3000	12%	0	40%	12%/8%	8%/12%	40%
	茶叶	5000	3%	0	40%	12%/8%	8%/12%	40%
	露地叶菜	900	12%	0	40%	12%/8%	8%/12%	40%
	露地茎菜	1500	12%	0	40%	12%/8%	8%/12%	40%
	露地果菜	2000	12%	0	40%	12%/8%	8%/12%	40%
	大棚叶菜	900	8%	0	40%	12%/8%	8%/12%	40%
	大棚茎菜	1500	8%	0	40%	12%/8%	8%/12%	40%
	大棚果菜	2000	8%	0	40%	12%/8%	8%/12%	40%
	露地一年一茬或 多茬花卉苗木	3000	10%	0	40%	12%/8%	8%/12%	40%
	露地多年生 花卉苗木	5000	10%	0	40%	12%/8%	8%/12%	40%
	大棚一年一茬或 多茬花卉苗木	3000	7%	0	40%	12%/8%	8%/12%	40%
	大棚多年生 花卉苗木	5000	7%	0	40%	12%/8%	8%/12%	40%
	简易大棚	4000	7.5%	0	40%	12%/8%	8%/12%	40%
	钢结构大棚	15000	6%	0	40%	12%/8%	8%/12%	40%
	肉鸡	30	1.8%	0	40%	12%/8%	8%/12%	40%
	肉鸭	30	1.50%	0	40%	12%/8%	8%/12%	40%
	蛋鸡	40	3%	0	40%	12%/8%	8%/12%	40%
	水产养殖(含淡水、 咸淡水)	5000-9000	6%	0	40%	6%/4%	4%/6%	50%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额 (元/亩、头、羽)	保险费率 每造/年/ 批	中央 财政 补贴 比例	省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对区/对 县(市))	区财政补 贴比例/县 (市)财政 补贴比例	投保 人负 担比 例
省级 财政 补贴 型险 种	现代化海洋牧场 养殖	承保机构 与养殖户 商定	10%	0	45%	9%/6%	6%/9%	40%
	油茶	树体: 1500	0. 40%	0	40%	12%/8%	8%/12%	40%
		鲜果: 600-3600	5%	0	40%	12%/8%	8%/12%	40%

说明: 1. 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种植险和养殖险按市对区 6: 4、市对县(市) 4: 6 比例分担(地方特色险种除外); 森林险按市对区 6:4 比例分担, 市对县(市)、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4:6 比例分担, 市级财政对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湛江市防护林场、湛江市东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场、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的公益林补贴 20%、商品林补贴 40%。
 2. 市内 3 个产粮大县雷州市、廉江市、遂溪县实施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3. 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保险的单位保额, 由于各种不同网箱的风险不一, 由承保机构与养殖户商定。
 4. 玉米保险的费率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有关险种费率的通知》要求从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从 4% 调整到 5.5%。

附件 3

湛江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种植险和养殖险) 招标分包方案表

险种 地域 包组	玉米、花生、马铃薯、能繁母猪、生猪、奶牛、水产养殖、种植大棚、蔬菜、茶叶	水稻、水稻制种、甘蔗、水果、花卉、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家禽养殖	2024 年各包组采购金额
第一包	廉江市、徐闻县、赤坎区	廉江市、雷州市、赤坎区、开发区	3.46 亿元
第二包	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	徐闻县、吴川市、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	1.52 亿元
第三包	吴川市、开发区	遂溪县	1.08 亿元
第四包	雷州市	/	0.72 亿元
第五包	遂溪县	/	0.43 亿元
说明：2025、2026 年各包组的采购金额按上一年度采购金额每年增加 3.8%。			

附件 4

2024—2026 年各县（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 (种植险和养殖险) 年度任务目标预计表

单位：亿元

县（市、区）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保险深度	保费规模	保险深度	保费规模	保险深度	保费规模
赤坎区	0.15%	0.002	0.15%	0.002	0.15%	0.002
霞山区	0.15%	0.005	0.15%	0.005	0.15%	0.005
坡头区	0.5%	0.101	0.5%	0.104	0.5%	0.108
麻章区	0.5%	0.178	0.5%	0.184	0.5%	0.192
经开区	0.25%	0.060	0.25%	0.062	0.25%	0.064
吴川市	1.1%	0.474	1.1%	0.492	1.1%	0.510
徐闻县	1.15%	1.450	1.15%	1.505	1.15%	1.563
雷州市	1.15%	1.931	1.15%	2.004	1.15%	2.081
遂溪县	0.80%	1.329	0.80%	1.378	0.80%	1.432
廉江市	1.15%	1.684	1.15%	1.748	1.15%	1.815
合计	1.00%	7.214	1.00%	7.484	1.00%	7.772

备注：每年根据上级考核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财力状况，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适时调整保费规模，如有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校对：朱卫民